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信息学院文件

理工信科〔2020〕4号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持续改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

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现将《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持续改进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持续改进的实施方案

为了加强学院本科教学的过程管理，特制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持续改进的实施方案》。

一、培养方案闭环持续改进

根据《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要求，经过对国家战略、行业发展、人才需求等方面调研、分析与论证，制订（修订）本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含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确定各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定位和课程的任务，同时达到培养目标、支撑毕业要求、覆盖知识领域；形成培养方案闭环持续改进。

二、制订（修订）课程教学大纲

所有课程都需要根据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和学生特点制订（修订）教学大纲。各课程的任课教师（课程组）需要在课程体系确定前落实教学大纲。

课程的任课教师（课程组）依据课程的定位，课程所面向专业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知识领域的要求，以及课程的任务，初步制订（修订）本课程的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简介、课程在专业课程体系的定位（含支撑的专业补充标准中的知识领域、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教学目标（含对应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教学基本内容（含对应的支撑教学目标、指标点、知识领域，考核

的教学目标）、建议教学进度、教学方法、考核方法、成绩评定方法与建议、教学参考书等栏目及其内容。

专业教学负责人审定课程的教学大纲。审定后的课程教学大纲提交学校教务处备案。

三、听课制度

根据《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学督导组章程》（理工教〔2008〕3号）精神，由学校统一安排教学督导教师听课，听课范围覆盖学院全体教师，督导教师将听课情况及课堂教学存在的问题与建议等听课反馈意见发给学院教务办公室（以下简称“教务办”）；学院教务办将关于听课情况及课堂教学存在问题与建议的反馈意见，发给相应的任课教师；任课教师针对反馈意见，及时改进课程教学的相关环节。

根据《关于建立领导干部进课堂进学生公寓制度的通知》（宁波理工委办〔2014〕8号）精神，学院安排学院领导和学院督导对本学院开设的课程进行同行听课，学院教务办将关于听课情况及课堂教学存在问题与建议的反馈意见发给相应的任课教师；任课教师针对反馈意见，及时改进课程教学的相关环节。

学院依据各种反馈获得的问题信息，以及上一轮课程教学的课程自评报告对存在问题的改进措施，针对性地对相关课程教学班的教学过程进行听课，查看存在的问题、及时协助任课教师尽快改进，以及核查持续改进的效果。学院教务办将关于听课情况及课堂教学存在问题与建议的反馈意见发给相应的任课教师及其课程组；任课教师及其课程组针对反馈意见，及时改进课程教

学的相关环节。

四、课堂教学持续改进

教师须按照学校和信息学院本科教学要求规范课堂教学过程，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保障教学质量。同时，在课程教学过程中，任课教师需要经常反思教学效果，通过课程达成度间接评价表，掌握课堂教学情况。间接评价系统应包含如下要点：

1. 学生是否有效掌握课堂教学所传授的知识？
2. 是否进行有效互动，促进学生课堂学习？
3. 是否发挥任课教师自身优势，拓展学生知识面？
4. 是否通过教学过程这一载体，训练学生的哲学思辨、引导学生科学研究方法与工程创新意识、锻炼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
5. 是否潜移默化地落实课程思政？

通过系统形成的间接评价各项指标得分，任课教师须进行相应的问题分析、给出具体举措，并在下一次课堂教学中落实改进措施，实现课堂教学持续改进。

五、课程教学整体持续改进

对于课程教学的整体情况，需要进行闭环的持续改进：包括课程本轮教学的总结与问题反思，以及下轮教学的改进与核查。

1. 课程教学的总结与问题反思：

(1) 每学期课程教学结束后，任课教师须按（期末、期中）考试成绩、作业成绩、专题研究成绩、设计报告成绩等客观数据，录入每位学生各相关指标点基础数据，并于教务系统成绩提交结

束后一周内提交专业认证评价系统。

(2) 每学期课程教学结束后，任课教师须组织学生完成各教学班课程教学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情况的问卷调研。

(3) 任课教师依据教学目标与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客观和主观）的达成情况，总结本轮教学的特色和成效，重点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改进措施，形成各专业本课程的自评报告，电子和纸质报告一并提交学院教务办备案。对不达标的指标点或存在问题应给出具体举措，在该课程下一轮教学过程中进行持续改进。

(4) 本轮课程教学达成情况须和上一轮的达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以此作为课程持续改进效果的评判依据。课程经过第一年持续改进，未完成专业达成度指标要求的，课程评价的督导评分按照 90% 计算。经过第二年持续改进，仍未完成达成度指标要求的，课程评价的督导评分按照 80% 计算。

2. 课程教学的改进与效果核查：

(1) 课程教学过程监督检查机制主要通过听课的方式落实。学院督导、同行教师针对性地对在上一轮课程教学（客观和主观）达成结果不理想的课程进行听课，核查课程组自评报告、任课教师自评报告中对上一轮课程教学存在问题的改进措施是否有效落实。

(2) 依据上一轮课程教学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本轮教学按教学班、按专业的各相关指标点的客观达成度和主观达成度，核查课程组、任课教师持续改进的效果。

六、新入职教师的岗前培训

新进校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无高校教学工作经历的青年教师，需根据《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助理教师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宁波理工人〔2014〕266号）规定进行教学技能培训，主要包括教学观摩、课程试讲、教学辅助等。除文件规定的培训外，须至少参加1次本学院安排的教学培训、1次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活动、2次听课；3年内必须参加1次学院的教学技能竞赛。通过各种培训，新入职教师需要明晰本科教学的人才培养理念、本科教学特点、课程教学目标、教学方法措施，以及课程思政的要求，提升自己的教学素养与水平。

七、青年教师的在岗培训

青年教师（40周岁以下且入职5年内）每年至少参加1次学校教师教学发展活动，1次学院组织的教学培训，4次听课；每5年至少参加2次学院的教学技能竞赛。通过各种培训与教学交流，不断提升青年教师自己的教学素养与水平。

八、其他

本实施方案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学院讨论决定。

抄送：教务部，学院党委。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7月1日印发